

证券代码：870546

证券简称：ST 骐鸣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2 月 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中山市星空健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少杰、广东翔宇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山市居匠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传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建良、广东南鹏展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中山市星空健身有限公司因与中山市居匠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2018）粤 2071 民初 665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四项判决，故提出上诉。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撤销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2018）粤 2071 民

初 665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四项判决：

2、驳回居匠装饰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判决支持上诉人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扣除工程款 486818.28 元的一审的反诉请求。

事实及理由：

1、关于完工和竣工、完工已验收和竣工验收合格的问题。

(1) 一审居匠公司以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全部移交为由提出诉讼请求，但一审法院认为即使案涉装修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且已投入使用，可认定居匠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且装修质量合格。

(2) 骐鸣公司与居匠公司签订的装饰合同约定适用合同法及建筑法的相关规定，而依照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是施工单位内部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展示，如果工作成果的展示效果可行，往下一阶段流程就分别是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综合验收三个阶段，初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合格是三个阶段的结果。

(3) 竣工验收是在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制作竣工验收报告书、工程结算单等一大套完整资料交付给建设单位审核，再由各方约定时间到施工现场逐一审查核对全部通过后，才由各方在确认竣工验收合格表格上签字或盖章后取得竣工验收合格。

(4) 本案中，居匠公司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仅仅是居匠公司提交的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工程形象进度表，上诉人员工杨明生签名和备注的是已验收，该记载不能代表完工验收合格，更不能代表竣工验收合格，居匠公司全部支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

2、当事人在装饰工程合同上关于验收规范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未经验收合格，不论骐鸣公司是否已使用，均不视为该工程已竣工，该工程竣工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并以此作为确定居匠公司工期是否违约的依据。从一审居匠公司的主张及一审法院的认定看，均没有发包方擅自使用的内容，一审法院适用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作出判决没有依据双方合同关于验收规范的约定。

3、关于居匠公司的付款请求是否成立的问题。2018 年 3 月 9 日，居匠公司

与星空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记载了减少工程量及工程款 78920 元(附装饰工程减少项目单)，对于减少项目单以外的工程量工程款增减，补充协议并未表述，也没有确认补充协议就是最终解决方案。相反补充协议约定工程款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这一特别约定表明至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居匠公司承揽的装饰装修工程并没有竣工验收合格，包括工程量、工程款增减，至该日为止，并无协商一致的最终结算方案和结果。居匠公司未按照双方合同的约定提交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签证、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交付给骐鸣公司审核等先履行义务，居匠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4、骐鸣公司反诉请求扣减减少工程量相应款项 486848.28 元，并提供了相应的表格，由于居匠公司拒不配合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无法达到竣工验收合格，居匠公司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是否使用工程项目不影响未完成工程的事实判断，七楼瑜伽排练室、教练台墙身装饰、对面墙身装饰造型及泳池玻璃材料变化均应对工程款作相应的扣减。

5、关于装饰工程合同第五条的说明是基于本工程位于石岐大信新都汇二期，商城业主招商时要求各商户统一开业，否则给予处罚，故骐鸣公司基于该实际情况才与居匠公司特别约定不论是否使用，均不视为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该特别约定应予尊重。

6、骐鸣公司反诉请求扣减居匠公司工程款 486818.28 元，主要内容是材料变更及未施工应予扣减的项目，一审时居匠公司对装修装饰工程材料变更，将高价材料变更为低价材料，没有做的项目不予承认，骐鸣公司申请鉴定但一审法院未处理亦未支持骐鸣公司的反诉请求，一审法院程序失当，应予纠正。

7、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一审法院采信工程形象进度表的内容认定本案工程已验收与事实不符，且不符合营造良好商业环境和社会风气的价值导向，应予纠正。居匠公司主动阻却竣工验收的完成，按照建设工程合同规范，要主张工程款必须符合竣工验收合格及提交竣工结算报告 2 个条件，但本案 2 项均不具备，所以居匠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不成立。

####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上诉人居匠公司答辩称：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符合客观事实，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为全部工程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工验收合格，2017 年 12 月 1

日上诉人对装修场所进行试营业，居匠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已经提供发票给上诉人，上诉人也已经签收。2018 年 1 月 1 日上诉人对装修场所进行正式营业。2018 年 1 月 30 日上诉人的驻工代表已经签名验收合格，同时在 2018 年 3 月 8 日双方对涉案工程的追加工程部分进行核对、核算，并签订补充协议，确认追加工程款 40 多万元。如果上诉人对工程有任何问题，其肯定会有异议。后 2018 年 3 月 20 日居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上诉人的财务经理协商涉案工程款的付款问题，财务经理也书面写明分 4 期支付，但在 2018 年 4 月 2 日后上诉人明确因资金周转有问题无法支付。上诉人针对涉案工程装修第一次提出异议在 2018 年 6 月份，上诉人提出异议时间与常理不符的，如果工程未经验收，作为使用方，在使用半年后都未提出问题。在居匠公司起诉时才提出装修未验收，这与常理不符，客观上居匠公司的装修也没有任何问题，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 （六）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20 民终 7563 号《民事判决书》。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6 月 25 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20 民终 7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按照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20 民终 7563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支付。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按照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20 民终 7563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支付。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工程款项已在之前年度中进行计提，且今年经营现金流稳定，故不会对本年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 20 民终 7563 号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